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
与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62



国优咨询
GUOYOU CONSULTING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58
二、资格证明材料	6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四、磋商承诺函	66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7
六、技术部分	68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69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0
九、声明函	71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与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62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与评估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72100.00 元
- 最高限价：18721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A 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与评估项目 A 包	1150600	1150600.00	是	1150600.00
2	B 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与评估项目 B 包	721500.00	721500.00	是	721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A 包：对郑州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并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评估，提出郑州市区域噪声管理措施。

B 包：对郑州市进行开展声功能区划调整监测与站点调整服务。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 2 个标包，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按其所投标段序号的先后顺序确定；

5.4 服务标准：调查监测符合 GB12348、GB12523、GB22337、HJ640 的具体监测规范、声源识别准确率大于 85%。

5.5 服务期限：A 包：自签订合同后 6 个月；B 包：自签订合同后 9 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 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查询信用结果日期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但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08日至2026年01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

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 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0371-67188807, 4009980000)。

方式: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6 年 0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0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六开标室 (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财购〔2020〕12 号)。
3.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 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 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 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

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6.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联 系 人：李欣剑

电 话：0371-671892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 B 区 036 号

联系人：杜聪、李伟荣、花璐鹏、杨哲

联系电话：13949135780、15036171176、1307102703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聪、李伟荣

联系电话：13949135780、15036171176、130710270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联系人：李欣剑 电 话：0371-6718920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 B 区 036 号 联系人：杜聪、李伟荣、花璐鹏、杨哲 联系电话：13949135780、15036171176、13071027030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与评估项目
1.4.1	采购范围	A 包：对郑州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并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评估，提出郑州市区域噪声管理措施。 B 包：对郑州市进行开展声功能区划调整监测与站点调整服务
1.4.2	服务期限	A 包：自签订合同后 6 个月； B 包：自签订合同后 9 个月。
1.4.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4	服务标准	调查监测符合 GB12348、GB12523、GB22337、HJ640 的具体监测规范、声源识别准确率大于 85%。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 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

		<p>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查询信用结果日期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但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7天前, 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

		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放
2. 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放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 布变更公告。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 3. 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4. 1	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 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 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 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 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 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 7. 3	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 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 所需的响应文件）。 (3) 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电子签章与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3. 7. 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ZZTF 格式) 壹份。
4. 2. 1	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 2. 3	是否退还响应文 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6年01月19日09时30分（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CA密匙完成解密）</p> <p>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 ngzhou.gov.cn/TPBidder/）</p> <p>远程开标机位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A区第六开标室（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p>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磋商前从郑州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5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足额缴纳。</p> <p>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p> <p>单位名称：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如意西路支行</p> <p>银行账号：77210188000443412</p>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本项目文件内容，详细标注每个标包内容，按照详细标准执行；未标注标包内容的，均是通用条款。</p>
采购文件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最高限价	<p>A包:</p> <p>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零陆佰</p> <p>小写: ¥1150600.00 元</p> <p>注: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最高限价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p> <p>B包:</p> <p>大写: 柒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p> <p>小写: ¥721500.00 元</p> <p>注: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最高限价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p>
电子招标的有关说明	<p>(1)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获取磋商文件后,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办事指南” 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2) 说明: 1、供应商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 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安装工具软件后, 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p> <p>(3) 参加磋商时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进行网上二轮报价, 如因供应商自身问题导致无法进行二次报价的, 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 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 可通过热线电话 (4009980000) 进行咨询。</p>
关于电子标的特别说明	<p>(1) 响应文件开启时,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 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评审阶段如果出现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况时, 应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
付款方式	<p>A包：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及其社会风险评估工作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书及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向乙方支付该合同总额的 50%；乙方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技术评估等其他工作任务，并且整个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和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书及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向乙方支付该合同总额的 50%。</p> <p>B包：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 20 个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调整选取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书及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向乙方支付该合同总额的 50%；乙方完成 20 个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站点搬迁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书及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向乙方支付该合同总额的 50%。</p>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是。</p> <p>①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证明其为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②中小（微）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认定为中小（微）企业。</p> <p>③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p> <p>④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p>
相关说明	1.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要求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5656118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 B 区 014 号。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4.供应商所投货物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的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须符合强制性标准。供应商所投货物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且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5.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

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本采购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与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表达意思，如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位置填写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相关信息。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标准

1.4.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分包。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

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

3.2.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2.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

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响应因素）。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响应因素）。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3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性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1.2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自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否。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2.9、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现场报价为第二轮报价同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注：本项目为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中小（微）企业投标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注：本项目为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监狱企业投标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注：本项目为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投标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2.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7.3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收取）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附件。

10.2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若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 2 :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一致
	签章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相关要求	供应商须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 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2.1.3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2.1.4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2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和内容如下：

《A 包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项目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合计
分值	10 分	50 分	40 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 价格部分（1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最后磋商报价	10分	<p>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有效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0 分。</p> <p>注：1、当磋商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p>

2. 技术部分（5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对项目需求的认识理解程度	15 分	<p>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提供的理解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理解和认识分析完整到位、理解深入全面，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15 分；</p> <p>2. 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理解和认识分析较完整、理解较全面，比较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11 分；</p> <p>3. 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理解和认识分析基本到位，基本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7 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4. 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理解和认识分析不到位，不够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4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施工 作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提供的实施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详细有效。对本项目实施的内容明确、清晰；项目工作计划清晰、合理、可行；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有效、服务进度保障可靠，得 15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实施的内容较明确、清晰；项目工作计划较清晰、合理、可行；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服务进度有保障，得 11 分； 3. 提供了基本的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论述一般，服务进度保障一般。得 7 分； 4. 提供了简单的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论述差，服务进度保障差得 4 分； 5. 没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	保障措施和 服务承诺	13 分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提供的保障措施及服务是否完善、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审： 1. 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完善、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13 分； 2. 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10 分； 3. 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不够完善、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7 分； 4. 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不完善、基本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4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4	进度控制计 划	7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履行期限制定的进度控制计划是否详细可行、合理，是否有具体的工作目标及成果标准进行评审： 1、项目进度控制计划详细、可行，有具体的工作目标及成果标准的，得7分； 2、项目进度控制计划较详细、较可行，有较具体的工作目标及成果标准的，得5分； 3、项目进度控制计划基本详细、基本可行，有基本具体的工作目标及成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果标准的，得3分； 4、项目进度控制计划不详细、不可行的，工作目标及成果标准不清晰的，得1分； 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3. 商务部分（4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所投类似项目业绩	20分	响应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相关技术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高得20分。 注：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	5分	具有与项目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在具备以上职称的基础上参与过声环境监测点位调整或声功能区划等相 关课题项目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5分 。
3	项目团队人员	15分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的正高级职称的每人得3分，副高级职称的每1人得2分，中级职称的每1人得1分，最高得15分； 注：本项最高得15分，①人员不可重复计分，职称以最高等级计分。②上述人员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为其缴纳的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 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计分。③“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是指环境工程、环境科学、大气环境、环境管理、生态学等相关专业。

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③政府采购政策：

- 1、本项目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2、**小（微）型和中型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方可认定为小（微）型/中型企业。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3、**监狱企业认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B 包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项目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合计
分值	10 分	60 分	30 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 价格部分（1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最后磋商报价	10分	<p>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有效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0 分。</p> <p>注：1、当磋商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p>

2. 技术部分（6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普查监测方案	10 分	<p>针对本次项目，供应商根据郑州市最新声环境功能区划，编制普查监测方案。评审依据如下：</p> <p>1、方案全面可行、内容详实、明确具体、科学合理、透彻清晰，具有完整的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得10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的条理性及合理性的得7分；</p> <p>3、方案内容不全面、专业性较差、合理性及实用性较差的得4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2	优化选点方案	10 分	<p>针对本次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编制优化选点方案进行评审；评审依据如下：</p> <p>1、方案全面可行、内容详实、明确具体、科学合理、透彻清晰，具有完整的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得10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的条理性及合理性的得7分；</p> <p>3、方案内容不全面、专业性较差、合理性及实用性较差的得4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3	站点搬迁方案	10 分	<p>针对本次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站点搬迁方案进行评审；</p> <p>1、方案全面可行、内容详实、明确具体、科学合理、透彻清晰，具有完整的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得10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的条理性及合理性的得7分；</p> <p>3、方案内容不全面、专业性较差、合理性及实用性较差的得4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4	人员、设备配置方案	10 分	<p>针对本次项目采购需求编制人员、设备配置方案进行评审；</p> <p>1、方案全面可行、内容详实、明确具体、科学合理、透彻清晰，具有完整的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得10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的条理性及合理性的得7分；</p> <p>3、方案内容不全面、专业性较差、合理性及实用性较差的得4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5	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p>针对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的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质量保障措施完善的得10分；</p> <p>2、质量保障措施一般的得7分；</p> <p>3、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4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6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10 分	<p>针对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的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清晰、完善可靠、切实可行、科学实用的得10分；</p> <p>2、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完善的得7分；</p> <p>3、进度保障措施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4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3. 商务部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所投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选点服务业绩证明材料，每有一项业绩得5分，满分15分。</p> <p>注：必须同时提供中标公示及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含封面页、合同内容页、签章页等关键页）。</p>
2	综合实力	6 分	<p>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及五星级售后服务评价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6分，每缺1项扣1分；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没有不得分。</p>
3	人员配备	9 分	<p>供应商为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中，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噪声监测及治理技术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一人得1.5分，最高得9分。</p> <p>注：需提供人员证书以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连续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不含开标当月），未提供不得分。</p>

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③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小（微）型和中型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方可认定为小（微）型/中型企业。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监狱企业认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

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调整与评估项目A包合同

甲方:

乙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甲方)经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确定【】(乙方)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与评估项目A包”成交人。经双方平等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实施条例、管理规定,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与评估项目A包

2. 工作区范围: 郑州市辖区。

3. 主要工作内容:

(1) 基础资料收集与趋势分析

系统收集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交通规划、分区规划等相关资料,以及近年来20个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的常规监测数据。对2023-2025年噪声数据进行趋势分析,并结合行政区划、功能区边界、交通干线、规划片区等要素,梳理城市建设现状与近期发展方向,建立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工作底图。

工作成果:《郑州市噪声污染数据分析报告》。

(2) 声功能区划实地调研与调整

对郑州市现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开展系统分析与评估,采用实地调研与相关规划资料评估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现行声环境功能区划的科学合理性及其与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协调性,识别当前功能区划中存在的问题,评估可能需要调整的区域范围。开展主要声源和噪声敏感目标的实地调查,识别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分析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主要声源类型、敏感目标分布及建设布局等因素。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及城市发展规划,调整1~3类声环境功能区,合并相邻同类单元,合理利用交通干线、行政边界等作为分界线,形成科学的功能区划调整方案,并划定典型区域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分布区域。

工作成果:《郑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

(3) 社会风险评估与技术自评

对功能区划调整方案进行社会风险评估,了解公众关切、舆情风险及利益相关方矛盾,提出风险防控与应对建议。组织多方座谈与专家评审,从技术路径、方案适宜性、数据充分性等方面对区划成果的质量与可实施性进行审查论证。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需开展对调整后声环境功能区划存在问题的自评估,重点说明拟调整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其涉及区域,确保声环境功能区划与城市总体

规划、土地利用现状有效衔接。

工作成果：《郑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社会风险评估报告》、《郑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技术自评估报告》。

二、执行、参照主要技术标准

1.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2. 《河南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豫环文〔2023〕47号）；
3. 成果与项目管理；
4. 国家相关规划法规、标准规范及地方相关管理规定；
5. 甲方的其他要求。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六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费用总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本合同总金额已经包含税金及其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合同项下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如下：

（1）乙方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及其社会风险评估工作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书及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向乙方支付该合同总额的50%，即【】元（人民币大写：【】）；

（2）乙方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技术评估等其他工作任务，并且整个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和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书及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向乙方支付该合同总额的50%，即【】元（人民币大写：【】）。

3. 甲方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写明支付金额、支付依据，并附带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如乙方未提交支付申请书或支付申请书及其附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为财政资金正常支付可以完成的期限，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仅负有支付流程发起的义务，不承担资金支付迟延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同意甲方将该合同费用支付至该合同落款处乙方所载明的银行账户，如该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书面通知乙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利对项目约定的工作内容进度和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对项目情况进行定期汇报。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要求时,由甲方提出一次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负责该项目有关野外工作的协调,为乙方实施提供工作条件。

(4) 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

(5) 需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按时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和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

(2) 当已有资料证明工作区地质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协调甲方适当调整工作部署。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成果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保证工作成果的真实客观、科学有效;

(4) 乙方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后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人身及财产安全隐患,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应保证项目任务经费专款专用,并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和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使用经费,杜绝弄虚作假、节流、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并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财务凭证、账目等。乙方违反相关经费使用规定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知识产权

1、本合同相关工作产生的全部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合同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文件。

七、保密

1. 本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保密规定,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及其雇员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及其雇员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甲方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1）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的。

（2）乙方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3）在甲方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4）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

（5）乙方及其雇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6）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3.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并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1. 如遇不可抗力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甲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双方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技术交底、双方来往文件、信函、通知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与评估项目 A 包合同》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 期：

日 期：

合同编号: _____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调整与评估项目B包合同

甲方:

乙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甲方)经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确定【】(乙方)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与评估项目 B 包”成交人。经双方平等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实施条例、管理规定,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与评估项目 B 包

2. 工作区范围: 郑州市辖区。

3. 主要工作内容:

(1) 调整后的声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郑州市声功能区划调整方案,拟开展声功能区划调整的监测工作,评估调整后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水平及主要声源现状,为优化郑州市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布局提供技术支撑和数据依据。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布设1 km×1 km网格化监测点,覆盖主城区,对各类声功能区分别开展不少于100格点的网格化监测,掌握噪声水平分布。在此基础上,每类功能区选取20个代表性格点进行二次监测,验证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再选取全市范围40个典型点位开展三次监测,为站点优化提供数据支持。

工作成果:《声功能区调整后噪声监测数据》

(2) 声源调查与站点调整

将对自动监测站开展声源类型调查,围绕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4类主要声源,全面掌握站点周边噪声环境特征与污染成因。且对不符合新功能区划要求的站点,提出搬迁调整建议,搬迁选址将综合考虑功能区边界、典型声源分布、敏感目标布局及实施可行性等因素,科学确定新站点位置。通过科学合理地调整与优化监测点位布局,构建覆盖范围广、结构布局合理、功能分类明确的声环境监测网络体系,为郑州市声功能区划的科学管理及噪声污染防治决策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

工作成果:《郑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自动监测站点调整与搬迁方案》

(3) 成果汇编与项目验收

将监测与站点调整成果汇总整理,形成项目成果报告,开展项目总结与验收,确保成果可用于郑州市声功能区划的科学管理与噪声污染防治决策。

工作成果:《郑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矢量数据》、《郑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与评估项目成果汇编》。

二、执行、参照主要技术标准

1.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2. 《河南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豫环文〔2023〕47号）；
3. 成果与项目管理；
4. 国家相关规划法规、标准规范及地方相关管理规定；
5. 甲方的其他要求。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六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费用总额为：¥【】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本合同总金额已经包含税金及其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合同项下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如下：

（1）乙方完成20个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调整选取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书及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向乙方支付该合同总额的50%，即【】元（人民币大写：【】）；

（2）乙方完成20个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站点搬迁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书及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向乙方支付该合同总额的50%，即【】元（人民币大写：【】）。

3. 甲方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写明支付金额、支付依据，并附带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如乙方未提交支付申请书或支付申请书及其附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为财政资金正常支付可以完成的期限，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仅负有支付流程发起的义务，不承担资金支付迟延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同意甲方将该合同费用支付至该合同落款处乙方所载明的银行账户，如该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书面通知乙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利对项目约定的工作内容进度和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对项目情况进行定期汇报。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要求时，由甲方提出一次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负责该项目有关野外工作的协调，为乙方实施提供工作条件。

(4) 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

(5) 需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按时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和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

(2) 当已有资料证明工作区地质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协调甲方适当调整工作部署。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成果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保证工作成果的真实客观、科学有效；

(4) 乙方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后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人身及财产安全隐患，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应保证项目任务经费专款专用，并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和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使用经费，杜绝弄虚作假、节流、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并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财务凭证、账目等。乙方违反相关经费使用规定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知识产权

1. 本合同相关工作产生的全部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合同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文件。

七、保密

1. 本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保密规定，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及其雇员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及其雇员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甲方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 (1) 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的。
 - (2) 乙方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 (3) 在甲方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 (4)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
 - (5) 乙方及其雇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 (6) 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3.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并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 1. 如遇不可抗力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甲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双方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技术交底、双方来往文件、信函、通知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项目概况

A 包：本项目围绕“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与评估服务”和“声功能区划调整监测与站点调整服务”两大主项展开。首先收集郑州市总体、土地利用、交通、分区等规划资料及 2023—2025 年功能区自动监测站噪声数据，开展趋势分析，结合行政区划、功能区边界、交通干线等要素建立工作底图，夯实工作基础。通过实地调研主要声源与噪声敏感目标，划定敏感建筑物集中区，依据相关技术规范与城市发展规划优化 1~3 类功能区划，形成科学合理的调整方案，并开展社会风险评估与技术自评，提出调整风险防控建议。

B 包：区划调整噪声监测

1. 区划调整普查式噪声监测：采用 $\leq 1 \text{ km} \times 1 \text{ km}$ 网格化布点方案，对主城区进行全面覆盖，对 1~3 类声功能区内分别开展不少于 100 格点的监测。对 1~3 类声功能区开展不少于 100 格点的监测，每个格点需要进行昼夜两次的监测，共计 ≥ 300 格点， ≥ 600 格次。拟安排 ≥ 2 名不低于中级技术人员和 20 名技术人员，每天完成不少于 20 个格点监测，工作时长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2. 区划调整二次噪声监测：从每类功能区中筛选出 ≥ 20 个具有代表性的点位开展二次监测，验证声功能区划调整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可执行性。对 1~3 类声功能区每类筛选出 ≥ 20 个格点进行二次监测，共计 ≥ 60 格点， ≥ 120 格次。拟安排 ≥ 2 名不低于中级技术人员和 10 名技术人员，每天完成不少于 10 个格点监测，工作时长不少于 6 个工作日。

3. 区划调整三次噪声监测：从全市范围内选取 ≥ 40 个具有空间代表性和典型性的点位开展第三轮监测，为全市声环境自动监测网络调整布点提供支撑依据。从全市范围内选取 ≥ 40 个格点进行三次监测，共计 ≥ 40 格点， ≥ 80 格次。拟安排 ≥ 2 名不低于中级技术人员和 10 名技术人员，每天完成不少于 10 个格点监测，工作时长不少于 4 个工作日。

4. 四类声源调查：开展区划调整后声源调查的监测。范围根据国控点分布情况覆盖其周边至少 10 公里范围，按照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道路交通噪声 4 类声源。根据调整搬迁后的 20 个声环境自动监测站，对 4 类声源进行昼夜调查。拟安排 ≥ 2 名不低于中级技术人员和 5 名技术人员，每天完成不少于 1 个监测点 4 类声源的昼夜调查监测，工作时长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二、服务内容及基本需求

A 包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与评估服务

1. 基础资料收集与趋势分析

系统收集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交通规划、分区规划等相关资料，以及近年来 20 个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的常规监测数据。对 2023—2025 年噪声数据进行趋势分析，并结合行政区划、功能区边界、交通干线、规划片区等要素，梳理城市建设现状与近期发展方向，建立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工作底图。

工作成果：《郑州市噪声污染数据分析报告》。

2. 声功能区划实地调研与调整

对郑州市现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开展系统分析与评估，采用实地调研与相关规划资料评估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现行声环境功能区划的科学合理性及其与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协调性，识别当前功能区划中存在的问题，评估可能需要调整的区域范围。开展主要声源和噪声敏感目标的实地调查，识别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分析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主要声源类型、敏感目标分布及建设布局等因素。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及城市发展规划，调整 1~3 类声环境功能区，合并相邻同类单元，合理利用交通干线、行政边界等作为分界线，形成科学的功能区划调整方案，并划定典型区域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分布区域。

工作成果：《郑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

3. 社会风险评估与技术自评

对功能区划调整方案进行社会风险评估，了解公众关切、舆情风险及利益相关方矛盾，提出风险防控与应对建议。组织多方座谈与专家评审，从技术路径、方案适宜性、数据充分性等方面对区划成果的质量与可实施性进行审查论证。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需开展对调整后声环境功能区划存在问题的自评估，重点说明拟调整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其涉及区域，确保声环境功能区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现状有效衔接。

工作成果：《郑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社会风险评估报告》、《郑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技术自评估报告》。

B 包开展声功能区划调整监测与站点调整服务

1. 调整后的声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郑州市声功能区划调整方案，拟开展声功能区划调整的监测工作，评估调整后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水平及主要声源现状，为优化郑州市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布局提供技术支撑和数据依据。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布设 $1\text{ km} \times 1\text{ km}$ 网格化监测点，覆盖主城区，对各类声功能区分别开展不少于 100 格点的网格化监测，掌握噪声水平分布。在此基础上，每类功能区选取 20 个代表性格点进行二次监测，验证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再选取全市范围 40 个典型点位开展三次监测，为站点优化提供数据支持。

工作成果：声功能区调整后噪声监测数据。

2. 声源调查与站点调整

将对自动监测站开展声源类型调查，围绕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 4 类主要声源，全面掌握站点周边噪声环境特征与污染成因。且对不符合新功能区划要求的站点，提出搬迁调整建议，搬迁选址将综合考虑功能区边界、典型声源分布、敏感目标布局及实施可行性等因素，科学确定新站点位置。通过科学合理地调整与优化监测点位布局，构建覆盖范围广、结构布局合理、功能分类明确的声环境监测网络体系，为郑州市声功能区划的科学管理及噪声污染防治决策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

工作成果：《郑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自动监测站点调整与搬迁方案》

3. 成果汇编与项目验收

将监测与站点调整成果汇总整理，形成项目成果报告，开展项目总结与验收，确保成果可用于郑州市声功能区划的科学管理与噪声污染防治决策。

工作成果：《郑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矢量数据》、《郑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与评估项目成果汇编》。

三、商务要求

A包：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与评估项目

采购需求：对郑州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并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评估，提出郑州

市区域噪声管理措施。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6 个月

项目地点：郑州市辖区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及其社会风险评估工作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书及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向乙方支付该合同总额的 50%；乙方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技术评估等其他工作任务，并且整个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和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书及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向乙方支付该合同总额的 50%。

服务标准：调查监测符合 GB12348、GB12523、GB22337、HJ640 的具体监测规范、声源识别准确率大于 85%。

B 包：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与评估项目

采购需求：对郑州市进行开展声功能区划调整监测与站点调整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9 个月

项目地点：郑州市辖区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 20 个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调整选取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书及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向乙方支付该合同总额的 50%；乙方完成 20 个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站点搬迁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书及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向乙方支付该合同总额的 50%。

服务标准：调查监测符合 GB12348、GB12523、GB22337、HJ640 的具体监测规范、声源识别准确率大于 8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包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二、资格证明材料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技术部分
-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九、声明函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一) 磋商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_____ 提交下述文件, 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2. 资格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磋商承诺函;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技术部分;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8.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 声明函;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元) 的报价, 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服务标准: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采购编号: _____) 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同意若我方成交, 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资格证明材料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接受贵方 (_____) 的磋商文件要求, 自愿参加磋商, 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副本);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全部或者部分股东 (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 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提供供应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电话:

传真:

时间: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2.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及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提供供应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4.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 的 (单位名称)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 () (项目名称) 的投标及合同的签订和处理有关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

四、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需要提供证明资料附后 表中无偏差即为承诺满足。

九、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未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

日期:

注: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 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未涉及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 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在《监狱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 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